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8〕15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安康市预防城乡居民生活用煤中毒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安康市预防城乡居民生活用煤中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政办发〔2016〕17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28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
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28日印发